

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影响.....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创新特征与技术先进性.....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5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4. 经营业绩稳定可持续性.....	6
问题 5. 收入确认合规性.....	9
问题 6. 采购公允性及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10
问题 7. 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13
问题 8. 各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15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16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9
问题 10.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9
问题 11. 其他问题.....	20

一、基本情况

问题1.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徐文利与其弟弟徐文峰、妹妹徐金华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5.38%、14.01%、14.01%的股份，徐文利通过众盈合伙间接控制公司4.77%的表决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98.17%的表决权。此外，三人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盈合伙、盛峰合伙的合伙人中有朱兆秀（徐文利配偶的姐姐）、方淮军（徐文峰配偶的哥哥）、刘庆永（徐金华配偶）等实际控制人亲属。（3）公司未将盛峰合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4）报告期内，徐文利与陈豪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2）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内合伙人的选定依据，是否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并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及出资来源，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说明未将盛峰合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是否需要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4）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徐文利与陈豪资金往来情况、涉及事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资金体外循环等异常情形并出具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创新特征与技术先进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供应的特种线缆属于军工特定领域的配套产品，具有小批量、客户时间要求紧等特点。（2）发行人拥有氟塑料薄壁挤出技术、绕包线烧结技术、线芯紧压成型技术等 15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拥有 27 项发明专利，参与了 2 项国家标准的编制。（3）发行人通过材料优化、工艺创新，实现在低频线缆领域关键指标、技术水平上保持较高水平。多个产品被认定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请发行人：（1）结合小批量、客户时间要求紧、下游军工行业竞争加剧等业务特点，对比主要竞争对手，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稀缺性、核心产品竞争优劣势等情况。

（2）结合氟塑料薄壁挤出、绕包线烧结等 15 项核心技术，以流程图或对应表的形式，逐项说明各项核心技术在特种线

缆、光电组件等主要产品生产全流程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关键工艺节点及作用机理。(3)说明公司产品体系中关于低频线缆、射频线缆、军品级线缆的具体划分标准及对应产品,结合不同类型线缆制作的技术难点,详细论述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4)结合全信股份、华菱线缆等同行可比公司的同类或相似产品,列表对比关键性能指标(如绝缘层厚度及均匀性、同心度、耐温范围、抗拉强度、信号传输损耗/衰减率、屏蔽效能、重量控制等);结合对比结果,量化分析发行人产品性能优于或相当于行业先进水平的具体体现,说明“国内先进水平”认定的客观依据。

请保荐机构:(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更新“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特种线缆对质量要求极高,线缆或组件质量的较小瑕疵都可能带来下游配套装备的质量风险或使用风险。(2)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中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主要原材料为镀银铜、镀锡铜、镀镍铜等金属导体和含氟塑料等绝缘材料。

请发行人:(1)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或客户要求，结合公司部分客户收入变动较大等情况，说明是否曾出现产品被退换货、暂停订单等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2）说明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内容，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是否能满足军工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3）结合公司取得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背景、目的和用途，说明相关资质在公司运营、业务开展中的作用，是否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联。说明报告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应的业务内容及收入占比，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等情况，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相关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5）结合公司生产过程及废料处理过程等，说明主要生产流程中是否会产生重金属、有毒气体等污染，相关生产、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环保要求。（6）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废料销售具体内容及金额，废料收购商具体情况；结合主要产品具有的定制化、小批量生产特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高的生产废品率，公司废料产出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经营业绩稳定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

为 26,715.26 万元、20,660.13 万元、19,404.96 万元、13,384.09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522.12 万元、6,720.82 万元、5,296.64 万元、4,669.19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项目进展暂缓与调整等因素导致客户需求延迟影响，产品交付放缓所致，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回升。（2）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军工电子、舰船、核工业等领域，下游客户包括中航工业、航天科工、兵器工业等军品总体单位，其中各期对中航工业下属单位销售收入占比接近 40%。（3）发行人下游具体合作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客户数量 1,000 余家，小批量订单占比较高，涉军产品采购需经过试制、定型、批产等标准化阶段。（4）国内民用电缆企业众多、竞争激烈，随着特种线缆市场的吸引力增强，部分具有资金优势及技术能力的民用线缆企业会参与到特种线缆市场中来，目前已有全信股份、通光线缆、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股份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进入该领域。

请发行人：（1）说明中航工业等军品总体单位选择合作对象的主要方式，从接受总体单位的研发需求到进入批量列装的主要流程、时间周期及具体合作模式，总体单位对供应商准入门槛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订单或项目获取的具体方式、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各期的销售费率情况，公司的订单获取模式、销售费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主要合作客户对应收入变化情况及影响因素，分析说明报

告期内线缆、光电组件 2022 年至 2024 年收入均持续大幅下滑、2025 年均有所回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变动的趋势是否与军工领域整体需求变动、军工行业类似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2025 年成电光信、全信股份等同行业公司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收入恢复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 2025 年行业中下游客户需求恢复的描述是否真实客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说明与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除发行人外，线缆、光电组件等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产品、技术、价格、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是否属于核心供应商；说明发行人目前储备的配套开发项目情况，相关项目所处的具体阶段（试制、定型、批产等）；进一步结合发行人各期末及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在手订单对应的客户情况，在手订单预计执行周期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5）说明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下属子公司等是否具备生产与发行人相同产品或可替代产品的技术或生产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如存在，充分揭示替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范围及核查结论。（3）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9 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收入确认合规性

(1) 军品暂定价格模式下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确认收入，正式合同签订周期较长且普遍存在先按订单要求发货，后签订正式合同的情形。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订货确认单的暂定价确认收入，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将价差计入当期收入。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暂估余额分别为10,650.31万元、8,922.59万元、5,834.35万元和8,936.19万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16.37%、33.81%、23.32%和12.72%。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向中航工业等军方总体单位销售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需求确认、研发、定型、定价、量产、收入确认、付款等）、各业务流程的一般周期、关键业务凭证等。②说明暂定价格的具体确定依据，与客户签订的订货确认单是否均明确有订货价格约定，是否存在无订货价暂估的情形；说明客户对暂定价格确认需要履行的流程，发行人是否向客户提交定价成本等资料。③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说明军审定价的周期、军审定价的程序及确定依据，说明除军审定价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收入调整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军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各期营业收入中，签收时已签订正式合同的（已完成军审定价）、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未完成军审定价）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当期调整以前年度暂估确认收入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

金额的估计差异。⑤说明公司目前的收入确认方式（根据暂定价以签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期后根据审定价格调整当期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⑥说明各期暂估收入部分期后审定价格确定及签订正式合同的时间，是否存在长期未签订正式合同的情况，相关回款是否存在异常；结合军审定价的耗时及实际情况，说明军审定价进展，审定时间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针对长期未完成审价的产品披露其原因、预计是否存在障碍，作出重大事项提示。⑦结合历史数据及实际情况、未完成军审定价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对审定价格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进行量化，并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2) 客户供应商重合的背景及会计核算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 2024 年向重合主体销售金额 6,341.69 万元，采购金额 1,939.66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的具体金额、交易原因、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采购销售定价的公允性，目前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军品销售收入确认合规性、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与核查结论。

问题6.采购公允性及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90%、63.04%、55.71%、60.88%，毛利率高于线

缆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左右），以及北摩高科、成电光信等客户结构相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40%至50%）。（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呈下滑趋势，如电线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0.39万元/km、0.32万元/km、0.28万元/km、0.28万元/km，主要受下游军工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3）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导体材料和绝缘材料，其中导体材料与铜、锡、银等金属价格密切相关，2024年以来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发行人不同导体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绝缘材料主要通过上海益南、上海耀澄等贸易商向境外采购。

（1）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影响各类原材料采购定价的因素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结合各类原材料的细分类型及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导体、绝缘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说明不同原材料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各期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导体等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询价比价等过程。②说明各类原材料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各类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各期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经营规模、成立时间、注册地、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的比例，说明公司在上海、常州等同一区域选择多家供应商的原因。③说明各期绝缘材料境内、

境外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内外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主要贸易商对应的主要境外供应商情况，通过贸易商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材料进口是否存在受限可能，公司是否制定相关进口替代的应对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公司主要产品使用该等进口原材料是否需要专门类别的备案或许可程序。④结合各细分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类型及单位耗用量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但电线等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电缆、光电组件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说明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期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具体客户的差异等，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②列示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构成、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电线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下降、电缆产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单价、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目前特种线缆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军工采购审价政策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期后各产品销售

单价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结合目前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市场竞争加剧，以及购销定价模式、议价能力等。说明发行人高毛利率的稳定可持续性，充分揭示期后毛利率下滑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向原材料及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公允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3）说明对于成本归集及核算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7.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092.31 万元、21,165.11 万元、21,480.05 万元、25,315.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4%、102.44%、110.69%、94.57%，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312.72 万元、5,465.97 万元、4,248.25 万元、2,167.31 万元，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3）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由于客户付款进度往往受其内部审批、资金预算、资金安排等影响，使得回款周期普遍较长。（4）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客户主要采用以客户签收后 12 个月作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目标实际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8.07%、30.73%、37.14%、28.19%。（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945.07 万元、2,138.73 万元、2,498.72 万元、2,471.62 万元，计提比例

分别为 8.42%、10.10%、11.63%、9.76%。

请发行人：（1）说明军品暂定价格模式下，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确定方式，军审定价的具体影响，公司目前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合同约定情况，说明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信用期，而统一按照签收后 12 个月进行信用期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目前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报告期内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出方是否有限制，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相关控制制度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4）结合行业模式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呈上升趋势的合理性；截至目前，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期后客户与发行人协商减免欠款（货款）的协议或安排。（5）说明各期末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预计可收回金额，是否应单项计提坏账，期后回款情况。（6）结合基于迁徙率模型确定的历史损失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金额占比等，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结合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行业上下游的购销结算模式等，分析说明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应收款项真实性、期末余额及账

龄准确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等的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8.各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241.17 万元、3,994.92 万元、3,746.02 万元、4,748.76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和半成品构成。发行人按照存货库龄分别按 0%、20%、50%与 100%的比例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1.93%、19.58%、27.78%、23.46%。（2）根据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为-589.87 万元。（3）发行人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小批量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产成品在手订单占比分别为 35.61%、34.50%、26.28%、36.43%，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的产成品期后领用或销售比例分别为 36.34%、26.57%、21.38%、7.08%，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1）说明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大额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影响金额等，差错更正前后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变更，是否属于会计估计变更。（2）按照存货构成，说明各期存货变动与在手订单的对应情况、正常生产的备货金额与存货余额的匹配性，分析各类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说明公司无订单对应的产成品备货占比超过 60%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有客户订单但长期未发货情形。（3）结合发行人的存货结构及特点等，分析发行人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

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梳理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生产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发行人各库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的具体考量因素、确定依据，结合各库龄存货的实际销售情况（如实现销售的时间、数量及单价等），说明各库龄存货跌价的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各类存货各期末的库龄结构情况，期后销售或领用情况，1年以上库龄的产成品期后领用或销售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成品是否存在已迭代或淘汰等不存在销售价值的产品，该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存货真实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程序、覆盖范围及核查结论。

问题9.其他财务问题

（1）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56.90 万元、949.80 万元、1,020.51 万元、495.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1%、4.60%、5.26%和 3.70%。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后，研发过程分为初样、试样、定型三个阶段，而军品采购一般需要经过试制、定型、批产等阶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专职研发人员 19 名、兼职研发人员 20 名。请发行人：①说明如何区分研发、生产阶段，相关区分依据是否准确、充分，公司与客

户是否签订有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等类似协议。②说明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及合规性，兼职研发人员较多的合理性，研发费用工资薪金中各类专职研发、兼职研发、生产人员的薪酬金额及占比，不同类型研发活动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相关薪酬的记录及分配依据，研发薪酬核算内控有效性。③说明研发领料的具体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研发活动领料是否有严格的出入库及领用的内控程序，是否可以与生产活动明确区分。④结合主要研发项目具体内容、研发目标等，说明公司不存在定制化研发活动的结论是否准确，相关研发成果是否涉及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归属约定，研发项目对应成果应用于其他产品的具体情况。⑤说明研发费用进行差错调整的主要事项、金额和调整依据。

(2) 销售费率较高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22%、7.35%、6.70% 和 6.4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与公司客户结构类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4%左右）。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及管理费用的部分支付对象为自然人，用途为劳务费、技术服务费。③发行人 2024 年销售人员的年终奖下降 272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费用主要内容、人员数量、销售区域、客户差异等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人数、平均薪酬情况，各类人员平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各期销售人员的数量变

化情况、订单获取总额、人均项目金额或客户数量等的变化情况，说明销售人员数量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④说明销售人员从事的具体销售业务活动，发行人对其销售活动开展、报销、发票管理、供应商选择等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支出审批流程、风险防范措施等；说明各期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占比情况，销售人员人均报销金额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销售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或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以及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⑤说明各期管理及销售费用中支付对象为自然人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内容、成果、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竞业禁止等情形。⑥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工资及奖金相关政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员工资薪金持续减少的原因，2024年销售人员年终奖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关于现金分红及实控人大额资金流水。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次现金分红。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取现、与自然人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股东现金分红款项最终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实控人大额取现、与自然人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具体背景，相关资金的最终用途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2号指引》2-18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

求，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及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重要性水平、异常资金流水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及获取的核查证据等，并提交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0.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拟募集资金 2.77 亿元，其中“航空航天用轻型线缆扩建项目”拟投入 8,525.46 万元，“特种综合缆及光电组件扩建项目”拟投入 13,319.34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 5,824.97 万元。（2）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下滑 22.67%、6.08%，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下滑 36.13%、21.19%。（3）报告期内，公司线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05%、63.21%、65.02%和 97.77%。2025 年 1-6 月产能利用提升系前期延迟项目恢复推进及新项目启动所致。（4）前述三个募投项目投资额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分别为 57.35%、46.63%、38.53%。

（1）产能扩充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募投项目所产具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业绩下滑、产能利用率变动等情况，说明大规模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②详细拆解 2025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突增的驱动因素，区分“存量延迟项目恢复”与“新增项目”的比例，评估高产能利用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③结合在手订单、意向订单、下游市场需求预测、竞争对手相关产品产能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新增产能的未来消化情况。说明扩产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④说明“航

空航天用轻型线缆扩建项目”与“特种综合缆及光电组件扩建项目”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及目标客户上的具体区别与联系，两项目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重叠或可替代性。

⑤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分析募投项目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并补充完善风险揭示。

(2) 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现有研发条件、研发人员数量及背景、研发设备配置、研发成果产出方式，说明公司此前是如何开展研发活动的，现有条件是否已无法满足研发需求，说明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②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该募投项目拟研发方向的内容与现有技术、产品的异同，参与研发人员、预计研发进度，公司是否具备人员及技术储备，说明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③结合公司高端人才储备、技术储备、待研发项目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是否有足够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支持研发中心运营。

(3) 项目测算依据。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各募投项目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明细、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各项投资单价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结合募投项目建设面积、单位造价、设备类型等，说明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费比例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其他问题

(1) 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存在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聚四氟乙烯薄膜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5.44 万元、37.26 万元、43.71 万元和 59.21 万元。②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安徽文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 6.16 万元的资金往来，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员工薪酬形成，该代付行为已于 2025 年 10 月结清并终止。请发行人：①说明与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②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收代付款等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 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部分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①说明招股说明书豁免披露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包括对外协加工厂商、供应商的涉密信息管理）是否完备，更新“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如问询回复文件较首次申报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补充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

泄密风险。

(3) 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量化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分析。②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③结合本次发行股数、发行前后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具体稳价措施等，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